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秋霞

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
簡安邦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羅秋霞為東鋒金屬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）之負責人。其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4時19分許，指示其僱傭之告訴人傅英華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為該處之「民宅採光罩修繕工程」進行測量時，本應注意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規劃安全通道，並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或採安全網等措施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竟疏未規劃前開設施，適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在屋頂上進行測量作業時，踩破塑膠採光片，從前述屋頂跌至地面，因而受有頸椎損傷、創傷性腦硬膜上及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額骨、顳骨、頂骨、左蝶骨大翼、中央顱底、蝶竇、左眼眶緣、左上頷竇（前壁）、左顴骨、顴弓多處骨折併耳漏、雙側肺挫傷、頸椎脊髓挫傷等傷害，而造成四肢癱瘓之重大不

01 治之重傷害結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
02 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7 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8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
09 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0 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
11 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陳冠瑜